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系組織規程

112年6月6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促進各系(學位學程、中心)教學、研究與發展，明確各系行政組織權責與系務推展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系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- 第二條 系置系主任一人，對內綜理全系事務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其遴選及任期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由系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；系務會議討論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，其決議為系行政及各常設委員會推行系務之依據。
- 第四條 系依校、院組織規程及各項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代表，各代表人由系專任教師互推產生，出席校、院級相關會議與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系設下列各種委員會，協助推行系務工作：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、校外實習委員會(共同教育學院除外)、系務發展委員會(共同教育學院除外)等，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  - 二、各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推薦為原則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